

证券代码：832107

证券简称：达能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姚亮律师、佟金玲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为扶持辽沈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沈阳市浑南区政府签订“政银通”协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艺及其配偶徐佳宁提供贷款连带责任为公司提供贷款授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39号

联系人：李顺

联系电话：024-2392682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